

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萬丹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萬丹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黃連益	39年5月2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興化國民小學畢業	萬丹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特色，重視人文教育，關懷社區弱勢家庭，改善社區生活品質。
	2		李奇萬	45年9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新庄國民小學。 萬丹國民中學畢業。	萬丹鄉鄉民代表第16、17、18屆代表。	①爭取建設。 ②服務親切。
	3		蔡龍章	56年7月2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一、新庄國小畢業 二、萬丹國中畢業 三、屏東高級中學畢業	一、94、95年新庄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96、97、98年萬新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 三、95~99年新鐘派出所民防團團長	一、任內設立候教處、服務團隊，爭取鄉民福利及權益。 二、保護水資源，做好公所與鄉民溝通的橋樑。 三、力促警方與社區巡守隊合作，掃除治安死角，保障婦女學童安全。 四、督促公所加強環境清潔，渠溝疏通工作。 五、嚴格監督公所施政方向，落實地方建設及福利。
	4		陳居首	43年9月2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小畢業	曾任第16屆代表 第17屆副主席 現任第18屆代表	監督鄉政、為民服務，爭取地方建設和福利。

貳、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香社村	1		宋安定	44年9月2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新園國中畢	第18屆村長現任 香社社區發展協會第5屆理事長現任	①盡心爭取社會福利。 ②盡力爭取建設村里。 ③推動社區鄰里敦親睦鄰。 ④推動組立社區志願隊維護環境清理。
	2		施寶生	64年10月2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東港海事職業學校	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課長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關懷社區弱勢、單親家庭
新庄村	1		李新發	39年2月12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警員、刑事、所長、隊長、萬丹鄉調解委員。	一、專職服務不兼副業。 二、加強村內綠化、美化加強環保。 三、關懷弱勢、照顧老人、扶持貧窮。 四、恢復村內優質文化活動。 五、成立巡守隊協助維護治安防治竊案。 六、不賄選、不攻擊、不謾罵，打一場高品質的選舉。
	2		蔡昭輝	41年12月2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職畢業	新庄國小第九任家長會長 新庄社區第四、第五屆理事長	一、落實社區老人關懷 二、爭取大新庄社區公園 三、打造無廣告看板的社區 四、創造一個提昇人文書香的搖籃（新庄社區圖書館） 五、爭取婦女終身學習機會
新鐘村	1		張就	19年11月1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萬丹鄉國民中學附設中學補習學校畢業	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二至十七屆新鐘村長。 屏東縣萬丹鄉新鐘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社區理事長。	一、主動努力為村民及地方服務，爭取上級經費作基層建設。 二、提昇服務替村內各中低收入貧困戶爭取社會福利。 三、依法行政配合上級機關政府政令施行。 四、服務主動勤勞，操守清廉不貪不取。
	2		李進福	26年7月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校畢業	屏東縣萬丹鄉第十八屆現任村長	1.爭取經費充實地方基礎建設與公共設施。 2.提供村民一般行政事務等之證明事項。 3.關心照顧村民協助中低收入貧民戶殘障者實質生活津貼補助申請。 4.圓融地方社團人文廟宇等之公共事務和諧運行。 5.清淨村里地方環境衛生打造優質化生活空間品質。
水仙村	1		李文忠	47年10月2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畢	現任水仙村村長	1.為民服務

貳、萬丹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興全村	1		黃水全	39年10月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興化國民小學畢業	一、現任興全村第18屆村長。 二、興全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三、興化國民小學家長會委員。 四、興龍宮管理委員第2、3、4、5屆主任委員。 五、興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六、屏東地方法院觀護人。 七、興全村第17屆村長。	一、全職專心為村民服務。 二、促進村內和諧加強守望相助。 三、衷心配合地方需求。 四、積極促成社區活動中心興建。 五、爭取地方建設為社區爭取福利。
興安村	1		蔡達貴	36年6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高雄高級水產職校畢業	萬丹鄉第20、21屆調解委員會主席	1.做一個踏實及熱心服務，熱愛公益的村長。 2.提昇村民生活安全品質，建立興化鄉巡守隊，改變化廊與鄉城同步發展，城市與鄉村價值觀相同，不讓我們的村民成二等村民。 3.全村播音機聲不到的地方，從新改善，讓村民有全部聽得到的權利。 4.引進村民就業資訊，讓大家有工作的消息，一般的村長做不到，有現代及肯做事的村長才做得到，不一樣的村長，才有進步的村里。 5.美化興社大橋雙邊橋頭花園，使興化廊人有一個美麗清潔的東港溪堤岸，我有構想，我有信心，我會推動美化，改變環境，讓我們的生活環境更好。 6.關懷弱勢村民，政府有社會福利措施發佈，要趕快協助村民申請，社會救濟，及社團布施，主動協助村民做個專職的村長。 7.村內還有未加蓋的水溝，全部任內要完成，鄉村要不斷的改善，提出優良的對策，才會不斷的進步。
	2		陳國成	41年6月1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興化國小畢。	1.現任興安村長。2.第14、15、16、17、18屆村長。3.現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4.現任億璋通運有限公司及上慶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5.現任萬丹義消分隊副團長。	1.為加強村內治安、極力爭取增設監視器。 2.爭取設立興社大橋下新南路排水孔，以免村內淹水。 3.一人當選，二人全力為村民服務。
甘棠村	1		洪阿元	30年9月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校畢	現任村長	一、爭取村內各項建設，加強衛生整理增進村民健康。 二、加強村內弱勢村民照顧。 三、維護村內和諧，加強村民福利。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日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表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標記	姓名
圖製選	號次選	標記選	號數(姓氏)選

(四)選舉票顏色：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媒體發送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訴訟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明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明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事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無罪後之投票，剝奪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萬丹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萬丹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1	香社村集會所	萬丹鄉香社村香內路43號	香社村	14	萬丹國小教室	萬丹鄉寶順村萬新路149號	萬安村	27	溝內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溝內村香內路508號	溝內村
2	新莊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莊村新莊路41號	新莊村-11鄰	15	農富宮	萬丹鄉民生村成功街一段46巷32號	萬生村	28	太子宮	萬丹鄉社皮路一段299號(旁)	上村村
3	新莊國小教室	萬丹鄉新莊村新莊路41號	新莊村12-20鄰	16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順村中興路二段712號	寶順村1-9鄰	29	隴山寺	萬丹鄉加興村社皮路一段1號	加興村
4	新莊村活動中心	萬丹鄉新莊村新莊路167號	新莊村1-7鄰	17	萬丹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丹鄉寶順村中興路二段712號	寶順村10-18鄰	30	社口村活動中心	萬丹鄉加興村社皮路一段1號	社口村
5	萬丹鄉第一老人會	萬丹鄉新莊村新莊路167號	新莊村8-15鄰	18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四維村1-8鄰	31	磚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磚寮村慈濟路107號旁	磚寮村
6	水仙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仙村大馬路112號	水仙村	19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四維村9-16鄰	32	社皮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村南北路一段155號	社皮村1-6、11鄰
7	興化國小教室	萬丹鄉興安村興安路52號	興安村	20	萬丹國小竹林分校教室	萬丹鄉竹林村竹林路331號	竹林村	33	萬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皮村大昌路495號	社皮村7-10、12-15鄰
8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萬安村萬安路439號	萬安村	21	水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水泉村果利路12號	水泉村	34	建隆宮	萬丹鄉社中村社中路上路3號	社中村
9	各隆宮	萬丹鄉甘棠村甘棠路43號	甘棠村	22	田厝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田厝村寶田路548號	田厝村	35	社上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社上村上庫路89號	社上村
10	竹惠宮	萬丹鄉萬惠村萬惠路49號	萬惠村	23	崙頂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崙頂村萬安路148號	崙頂村	36	廣安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巷23號	廣安村1-6鄰
11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萬安村1-15鄰	24	臺北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鄉臺北村萬安路2號	臺北村	37	天鳳壇	萬丹鄉廣安村廣安路211巷12號	廣安村7-12鄰
12	四維國小教室	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567號	萬安村16-29鄰	25	南聖宮	萬丹鄉廣南村三青路148號	廣南村				
13	大憲宮	萬丹鄉萬後村大憲路221號	萬後村	26	慈慧宮	萬丹鄉萬後村後庄路139號	後村村				

- 三、附註：
 -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黨無。
 - 四、反贈選宣傳相關資料：
 - 壹、檢舉贈選，有獎金：
 -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贈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贈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鄉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贈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贈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贈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贈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按4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